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9日下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

二、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相关内容

2020年6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关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 222号），同意本次该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

司股权获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与三一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一汽车金融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三一重工享有；三一汽车金融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三一集团根据标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前 15 日，则以上月月末为基准日）；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过渡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607042_G01 号），三一汽车金融在过渡期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实现净利润 9,881.89 万元；按照公司与三一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